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2026年03月19日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东持有深圳分公司股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细见附件二);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为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会议咨询联系人:乔淑萍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联系手机: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efloor.com  
邮编:518000
-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 4.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会后补办登记手续方式预约登记记者出席。
  - (2)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表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下列提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質: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受托人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受托人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受托人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填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特区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六)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附件三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第四条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为: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一条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为: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的孰低值。  
调整为: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除上述调整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亦已做出同步修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海辉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计划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本次调整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计划的进展和实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3.广东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宏”大厦305号8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一英女士、韩国辉先生、徐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特区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留存核心人才,减轻员工购房压力,帮助员工在公司周边安居乐业,同时提升员工稳定性和归属感,特制定“员工购房借款计划”,公司设立专项借款1000万元,为公司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含公司兼职自雇人)提供购房借款,同时为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特制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特区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184,026,868股(含前次增持可转债转股部分,其转股及转股数量以实际到账数字为准),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9%;安徽国控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684,154,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9%。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控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购买华安转债并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间内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购买可转债并转股后转股后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与前次已实施完成的增持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安转债并转股的公告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巩固控股股东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安徽国控集团将继续通过购买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 □否  
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是 □否  
□其他: □是 □否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84,026,868股  
24.39%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是/否 □是 □否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2026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华安转债并转股,累计购买金额4,507.61168万元,增持可转债数量4,507.61168股,增持可转债数量161.628,203股,增持可转债数量125,476,294股,增持可转债数量1,638,896,970股,增持可转债数量34.44%

2025年10月,安徽省国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安转债并转股,累计购买金额125,476,294元,增持可转债数量125,476,294股,增持可转债数量161.628,203股,增持可转债数量125,476,294股,增持可转债数量1,638,896,970股,增持可转债数量34.44%

2025年10月,安徽省国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安转债并转股,累计购买金额125,476,294元,增持可转债数量125,476,294股,增持可转债数量161.628,203股,